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黄旭達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連鈴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鄒松林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益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主席)* 虞敷榮先生

鄒松林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主席)

虞敷榮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黄旭達先生(主席)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劉陳高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C室

### 本公司網站

www.neptunegroup.com.hk

#### 雷郵

enquiry@neptune.com.hk

### 股份代號

00070

### 主席報告

過去六個月來,隨著澳門的博彩行業收益反彈,我們看見了一線希望。若干機構的統計顯示,博彩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的雙位數虧損轉為單位數成長,實為一大進展。顯然,此種種跡象皆為地方媒體與博彩業分析員所樂見,並紛紛期待二零一七年將看見更優異的成績。

我們持續抱著謹慎而保守的態度展望二零一七年。我們選擇專注於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既有的成果。過去六個月來,我們審閱了所有業務夥伴的業績,對擁有正現金流量的夥伴要求償還利潤分成。畢竟,我們帶給股東的關鍵元素不應只是會計溢利,更應是實質的現金流入。然而,由於這些業務仍處於經營虧損,這個過程並不容易。我們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回收應收款項的努力不懈。

在當今的經濟氣候下,如同人們所說的「現金是王」,我們所回收的額外現金流量更屬可貴。我們應審慎使用該等稀有資源,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成果。總體而言,我們不認為二零一七年能於過往期間看見任何顯著的成績,反之,我們將持續審視現有的投資並從中擷取更多價值。當機會來臨時,如符合我們的標準,如今我們已備有實力採取行動。

我們持續致力於業務多元化並對此抱以希望。業務多元化為本集團自去年以來的目標,而我們也將持續在這條路上耕耘。我們希望於其他業務的多元化將減少我們對博彩的依賴,以降低澳門博彩行業持續低迷之最糟狀況所造成的影響。此刻,放債業務為我們的重點業務之一,而管理層也持續專注於展開該業務營業。

我們已收到若干建議,亦將如我們的董事會所授權,站在保護的立場審視其內容。然而,我們不會捨棄原先的商業模式。我們依然於澳門保持警醒的態度,而我們的夥伴來年表現有望好轉,但尚未底定。現在仍無法作出承諾,但樂觀又謹慎的態度將為我們打造一個努力的新平台。

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與員工過去一年皆於工作盡心盡力,本人誠摯感謝各位 的努力及成果。這一股動能將持續下去,讓我們期待最後的成績將遠遠超越我 們現有的成果。

本人謹此對 閣下的支持致以最真摯的謝意。

### 黄旭達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 為港幣2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257,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 為港幣0.04元,與去年同期每股虧損港幣0.55元(重列)相差甚遠。

### 業務概覽

又歷經一年的經濟不景氣後,今年出現顧客人數及博彩收益改善的跡象。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按每月基準公開發佈的澳門政府統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博彩收益達港幣112,062,0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5.7%。儘管總體市場氛圍維持保守態勢,但自二零一四年中期以來陷入多年的雙位數衰退後,復甦跡象至少為一則眾所樂見的消息。

儘管速度放緩,但澳門博彩行業持續出現新開設的酒店(數月來已開設兩間)。 澳門政府的監管維持穩定且有利於澳門博彩行業的發展。澳門遊客人數持續攀升,且行業致力於推動市場推廣活動,深入大眾市場,此趨勢皆在在顯示澳門 博彩行業的強勁勢頭將延續至二零一七年。

自從博彩行業初見正向增長後,我們便樂觀看待澳門的博彩市場。對貴賓博彩行業的所有營運商而言,如今已出現希望的曙光。展望二零一七年,我們認為博彩分部可達到正向業績。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發掘任何可行的投資機遇,並拓展放債業務,使本集團得以分散對單一收入流的依賴,並邁向更可持續發展之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博彩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賭額佣金收入錄得將近港幣 136,000,000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港幣133,000,000元保持穩定並輕微增加。儘管一般及行政費用略有增加,二零一六年管理層格外致力並集中於向我們的若干業務夥伴收取過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成果非常理想,特別是過期超過365日之債項,二零一五年錄得未償還之款項為港幣654,000,000元,對比二零一六年為港幣363,000,000元。在成功收取應收款項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相應大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資產達到港幣644,700,000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僅港幣148,5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496,200,000元,無疑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帶來本集團極需之現金流量。更重要的是,現金流量讓本集團得以在出現可行的業務機遇時加以把握。努力的心血不會白費,我們將繼續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確保還款計劃獲達成。

展望二零一七年,由於博彩行業的好轉跡象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改善,我們對於 相關業績抱持樂觀態度。憑藉額外的手頭現金,本集團將持續發展新放債業 務,並繼續探索新投資機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8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46,900,000元)。除用作購買辦公室物業之銀行按揭貸款港幣15,200,000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港幣1,49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51,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約為1.40%(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2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0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銀行貸款。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0,000,000元)仍抵押予銀行而獲提供銀行融資港幣1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400,000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 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鄒松林先生及虞敷榮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行政總裁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組成。

###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I. 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Ⅱ.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之購股權

		估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購 股權數目	サータニエーロ 已發行購股權 百分比
黃旭達先生 陳紹光先生	4,178,000	23.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4,412,000	25.34%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連銓洲先生	4,412,000 4,178,000	25.34% 23.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 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Lin Yee Man小姐205,125,00029.62%Wong Yau Shing先生108,000,0001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 證券。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15-24	2	425.022	422.055	
收益	2	135,933	132,955	
其他收益		3,373	1,18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	(117,28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	_	(277,25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708)	_	
一般及行政費用		(4,365)	(2,837)	
經營溢利/(虧損)		32,233	(263,2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781	12,950	
融資成本	3	(230)	(262)	
於科·沙利·/(斯提)	4	20.794	(250 542)	
除税前溢利 / (虧損)	•	39,784	(250,543)	
所得税	5			
期內溢利/(虧損)		39,784	(250,5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_	_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784	(250,54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力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				
一本公司擁有人		25,938	(257,016)	
一 非控股權益		13,846	6,473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 / (虧損) 總額 —————		39,784	(250,543)	
		港幣元	港幣元	
		75.1170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A公可擁有人應任母版 盈利/(虧損)				
基本	7(a)	0.04	(0.55)	
** <del>**</del>	7/1	• • •	(0.77)	
攤薄	7(b)	0.04	(0.55)	

第17至24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3	403
投資物業		60,000	60,000
無形資產	9	468,577	571,285
商譽		_	_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901	73,100
可供出售投資			
		600.761	704 700
		609,761	704,788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1,583	625,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4,775	148,562
		006 358	772.002
		906,358	773,902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44	10,590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11	15,239	16,448
		24,683	27,038
流動資產淨值		881,675	746,864
資產淨值		1,491,436	1,451,65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71,921	1,171,921
儲備		(83,864)	(109,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8,057	1,062,119
非控股權益		403,379	389,533
總權益		1,491,436	1,451,652

第17至24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不可	購股權	其他	保留		非控股	
	股本	重估儲備	分派儲備	儲備	儲備	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71,921	5,922	2,264	6,133	(51,221)	(72,900)	1,062,119	389,533	1,451,6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938	25,938	13,846	39,7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71,921	5,922	2,264	6,133	(51,221)	(46,962)	1,088,057	403,379	1,491,4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不可	購股權	其他	保留		非控股	
	股本	重估儲備	分派儲備	儲備	儲備	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77,853	5,922	2,264	2,405	(51,221)	127,684	1,164,907	654,124	1,819,03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_	-		_	-	(257,016)	(257,016)	6,473	(250,5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7,853	5,922	2,264	2,405	(51,221)	(129,332)	907,891	660,597	1,568,488

第17至24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4,748	(2,1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904	(3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9)	(1,4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96,213	(3,9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562	58,2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4,775	54,276	

第17至24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送往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報告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及407(2)條所指的聲明:且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所指的聲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由二零一六年七月 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者,該應用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 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者,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 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中收取利潤流。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從整體審閱本集團僅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業績,且本集團確定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營運報告分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從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0

262

### 4.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除税前溢利 /(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

1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708

\_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香港 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 他所得稅撥備。

###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 (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25,938,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257,01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合共692,437,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469,934,000股普通股)計算。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生效之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 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收購任何物業、廠 房及設備,而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無形資產

	<b>分佔利潤流之權利</b>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918,693
撇銷	(168,9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9,7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年內支出	205,4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5,416
期內支出	102,7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124
累計減值虧損:	
<b>参川枫垣御頂・</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691,122
撤銷	(168,90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8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072 002
だ…令一ハ十ハ月二十日	1,973,092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092
M-4 //   -/  -/  H	1,575,0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68,5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571,285
<u> </u>	371,20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並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

分佔利潤流之權利詳情如下:

	<b>好運</b> <b>利潤協議</b> <i>港幣千元</i>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b>好彩</b> <b>利潤協議</b> 港幣千元	Lucky Star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海龍 <b>利潤協議</b> 港幣千元	<b>總計</b>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年內攤銷	326,118 (46,588)	115,599 (16,514)	341,806 (48,830)	- -	444,048 (93,484)	1,227,571 (205,41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96,082)	(71,593)	(66,852)	_	(216,343)	(450,8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年內攤銷	183,448 (23,294)	27,492 (8,257)	226,124 (24,415)	- -	134,221 (46,742)	571,285 (102,708)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_	_	-	_	_	_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54	19,235	201,709	_	87,479	468,57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使用年期為無限,乃因為董事預計無形資產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量。

董事不時審閱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自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來,董事重新評估餘下利潤分享協議之使用年期。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到博彩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艱難(尤其是貴賓房業務)、澳門博彩行業重心轉向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至7年。因此,已就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5至7年間之估計使用年期計提無形資產之攤銷。

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之攤銷確認約港幣102,708,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確認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7,256,000元)之減值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24,525	26,789
31至60日	27,113	21,510
61至90日	-	21,317
91至180日	38,543	76,080
181至365日	145,697	132,955
超過365日	363,274	653,819
	599,152	932,47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286)	(407,286)
	191,866	525,18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本集團繼續嚴格 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 (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作擔保。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共向本集團償還港幣83,638,000元(包括就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兩次按月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市值為港幣151,728,000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償付之金額港幣83,638,000元,董事認為,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91,866,000元中僅有部分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確認特別撥備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7,281,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揭貸款-有抵押	15,239	16,44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474	2,4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46	2,5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085	7,971
五年以上	2,134	3,529
	15,239	16,448

\* 應付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期支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74	2,439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12,765	14,00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15,239	16,4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 固定押記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2.85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年利率2.85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金額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692,437 1,171,921

692.437 1.171.921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 有普诵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13. 或然負債

#### 有關和賃辦事處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 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 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 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 幣1.59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038	1,038
離職後福利	27	27
	1,065	1,065